

汉江师范学院工会委员会文件

汉师工〔2019〕2号

关于印发《汉江师范学院职工文体活动支出办法》的 通 知

各分工会、工会小组：

根据省总工会《湖北省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实施细则》（鄂工发〔2018〕6号）文件精神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了《汉江师范学院职工文体活动支出办法》。经2019年10月22日学校党委常委会议通过，现印发执行。



汉江师范学院工会委员会

2019年10月28日

汉江师范学院职工文体活动支出办法

为做好我校文体活动工作，丰富广大教职员工业余文化生活，促进教职员员工身心健康发展，根据省总工会《湖北省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实施细则》（鄂工发〔2018〕6号）文件精神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会员参加校工会组织开展的文体比赛活动

1. 经费标准：设奖的比赛活动，设立一、二、三等奖。分别发放人均不超过100元、80元、60元的奖品。

不设奖的比赛活动，可为参加人员发放人均不超过50元的纪念品。

文体比赛中聘请的教练、裁判、评委等工作人员，可以发放每半天不超过80元的劳务费；其他工作人员中，非专职工会人员可以给予每半天不超过30元的补贴。

2. 说明：设奖的比赛活动，每年不超过两次，获奖面不得超过参与人数的三分之二。不设奖的比赛活动，每年不超过一次。

二、会员观看电影、文艺演出、体育比赛活动

1. 经费标准：每人每年不超过100元。

2. 发放方式：发放门票。

3. 采购方式：由采购与招投标管理办公室依法依规公开采购。

三、会员春秋游活动

1. 经费标准：每人每年150元（包括往返路费、餐费等，其中餐费不得超过40元）。

2. 组织方式：由各分工会自行组织。

3. 报销要求：活动结束后，各分工会凭活动方案、参加人员名单和票据报销；票据必须真实有效，符合财务规定；超支部分不予核销，不足部分不予补现。

4. 活动范围：限于省内，且须当日往返，可委托专业机构承办，但不得前往有关部门明令禁止的风景区。

本办法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，由校工会负责解释。

汉江师范学院工会委员会

2019 年 10 月 28 日印发